

2016-2020年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关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和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等《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7号)要求,为顺利做好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精神,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为契机,通过政府统筹协调、政策扶持、市场推动、科学布局,推进我市节能减排,带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二) 实施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切实加强政府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的引导作用，加大推广力度。有效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引导和鼓励本土企业和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按市场化运作模式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形成。

2.示范运营、重点突破。紧抓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以示范推广为重要抓手，在公交、公务、环卫和物流快递等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引进、完善新型商业运营模式，积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

3.统筹规划、基础先行。立足于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新能源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统一规划，按照基础设施适度先行原则，将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规划与城乡规划和供地、供电建设计划衔接，合理布局，形成协调统一的智能充电服务网络。

4. 培育产业、全面推进。充分发挥我市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推广应用中的带动作用，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结构，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良性发展。同时，通过报纸、电视和网络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为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目标任务

以城市公交、公务、环卫以及物流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16-2020年，累计推广应用8525辆新能源汽

车，折合标准车 30000 辆。其中，外地品牌车辆不低于 30%；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公务、环卫、物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统筹比例不低于 50%。

三、推广工作计划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计划

2016-2020 年，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计划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充电设施建设计划

到 2020 年，全市共建成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站不少于 110 座，分散式充电桩不少于 41800 个，城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 0.9 公里，公用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 7；全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实现全覆盖；组建新能源汽车运行监控服务管理平台，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安全运行保障。宁波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另行制定发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调整完善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重大决策，研究确定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及其扶持政策，统一部署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落实支持政策，强化资金保障

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制订《2016-2017 年度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在全大市范围对购买符合国家和宁波相关条件的新能源汽车，2016 年本市财政补助标准为：纯电动公交、燃料电池汽车按照中央与地方 1: 1 比例进行补助；纯电动乘用车按照续驶里程补助 1 万元至 3 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给予 1 万元补助，微型车（2 座）按乘用车补助标准 50% 进行补助；其它新能源汽车最高按照中央与地方 1: 0.5 比例进行补助，专用车最高补助 2 万元。用于租赁的新能源汽车以及一户家庭购买超过 3 辆（含）新能源汽车的，按补助标准的 25% 进行补助。本市补助标准对生产厂商在本市累计销售单一类型的新能源汽车总量逐步退坡。

2017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8 年至 2020 年，我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标准将结合国家政策和我市实际另行制定。

地方财政补助包括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补助。对海曙区、江东区和江北区（简称老三区）消费者购买的非经营性新能源乘用车（行政事业单位购车除外）和公共领域纯电动环卫车的补助资金，市财政和老三区财政按照 3: 7 比例分担；对于购买其他类型的新能源汽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财政负责承担。

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定标准。针对不同类别充电基础设施，兼顾投资运营主体合理收益与用户使用经济性等，对公用充电设施经审验合格并实际投用的，给予财政补助。补助资金在国家充电设施建设奖励资金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发布。

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我市有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财政补助政策，对车辆购置和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给予支持。

（三）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考核评价

市级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分解表》，进一步明确职责，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措施（《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4），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责任机制和落实情况的反馈制度；各相关运营单位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总体要求，抓紧制定各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并按规定进度确保顺利完成。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计划，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督促指导，强化考核评价，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完善设施配套，加强建设管理

基本建成以自用、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高速公路、国省道配建充电设施为补充，以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为支撑，形成布局合理、运行规范、功能完善、使用便捷、安全高效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立相对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

（五）健全服务体系，保障售后服务

建立新能源汽车运行监控服务管理平台，跟踪新能源汽车运营、安全和服务情况，对车辆维护保养和故障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安全运行保障。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必须建立售后服务体系，在我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非本市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必须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授权委托一家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销售机构负责售后服务事宜，在我市要有远程实时数据动态监控。应将充电设施建设维护纳入其销售服务体系，自行或委托充电设施建设企业，为用户在住宅小区或办公场所落实与新能源汽车购买数量相匹配的自用或专用充电设施；定期对整车及关键零部件进行检测维护等，确保运行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安全可靠。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充电设施建设营运单位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对车辆驾驶员、充电站从业人员、车辆维修人员等进行专业安全

培训。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加强对报废电池回收和再利用管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潜在的安全隐患。

（六）出台优惠政策，优化推广环境

开设新能源汽车办证“绿色通道”。对新能源乘用车通行实行差异化管理，实行单双号不限；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物流快递车、配送物流车等新能源汽车给予相应通行便利。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免缴车船税。制订新能源汽车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的政策，引导消费者利用电网谷期时段充电。同时，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对新能源汽车进行普及推广，提高社会各界认知度，鼓励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和社会机构等购买新能源汽车作为单位通勤车辆，调动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形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

- 附件：
1. 宁波市各领域新能源汽车年度推广应用计划表
 2. 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分解表
 3. 新能源标准车折算关系表
 4. 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1

宁波市各领域新能源汽车年度推广应用计划表

领域	类型	年份					小计	折合标准车比例	折合标准车数	备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公交车	纯电动	200	300	340	410	500	1750	1:12	21000	市交通委负责	
	插电式	50	50	60	70	70	300	1:5	1500		
出租车、分时租赁、网约车		纯电动、插电式	300	350	400	450	500	2000	1:1	2000	
公务车	一般	纯电动、插电式	0	10	10	10	10	40	1:1	40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执法	纯电动、插电式	1	9	20	20	20	70	1:1	70	市财政局负责
环卫专用车		纯电动	12	17	21	25	25	100	1: 1.5	150	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物流专用车	快递车	纯电动	150	150	150	150	150	750	1: 1.5	1125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其它物流车		200	200	250	250	300	1200	1: 1.5	1800	
社会车辆		纯电动、插电式	306	348	433	536	692	2315	1:1	2315	
推广数量合计			1219	1434	1684	1921	2267	8525			
折合标准车			3800	5118	5874	6923	8285	30000		30000	

附件 2

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标准车	其中：环卫车	标准车	其中：环卫车	标准车	其中：环卫车	标准车	其中：环卫车	标准车	其中：环卫车	标准车	其中：环卫车
1	市公交	1176		1392		1560		1176		2676		7980	
2	市本级公务用车	1		19		30		30		30		110	
3	海曙区	250	2	400	2	450	3	600	2	600	2	2300	11
4	江东区	250	5	400	0	450	2	600	2	600	2	2300	11
5	江北区	250	5	400	0	450	2	600	2	600	2	2300	11
6	鄞州区	500		650	3	700	2	900	2	720	2	3470	9
7	镇海区	150		250	2	300	2	400	2	400	2	1500	8
8	北仑区	300		400	2	450	2	600	2	600	2	2350	8
9	慈溪市	200		250	2	300	1	400	2	400	2	1550	7
10	余姚市	200		250	2	300	1	400	2	400	2	1550	7
11	奉化市	200		250	1	300	1	400	2	400	2	1550	6

序号	区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标准车	其中：环卫车	标准车	其中：环卫车	标准车	其中：环卫车	标准车	其中：环卫车	标准车	其中：环卫车	标准车	其中：环卫车
12	宁海县	200		250	1	300	1	400	2	400	2	1550	6
13	象山县	100		100	1	150	1	200	2	200	2	750	6
14	高新区	23		47	1	74	1	97	1	109	1	350	4
15	东钱湖区			20		20	1	40	1	50	1	130	3
16	杭州湾新区			20		20	1	40	1	50	1	130	3
17	大榭开发区			20		20		40		50		130	
合计		3800	12	5118	17	5874	21	6923	25	8285	25	30000	100

注：2016年至2020年，市公交实际推广应用计划分别为98辆、116辆、130辆、98辆和223辆，表中所列数据根据1:12比例折算成标准车的数量。

附件 3

新能源标准车折算关系表

车型		与标准车折算比例
纯电动乘用车（续驶里程<150km）		0.8:1
纯电动乘用车（续驶里程 \geq 150km）		1:1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1:1
纯电动客车		12:1
钛酸锂等纯电动快充客车		20:1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5:1
燃料电池乘用车		30:1
燃料电池客车		50:1
纯电动专 用车	最大设计总质量 \geq 3500kg	3:1
	最大设计总质量<3500kg	1.5:1
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车		0.6:1

附件 4

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采取条块相结合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管委会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本区域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协助领导小组进行重大问题的组织、沟通与协调；负责制订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计划，对整个推广应用的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配合市财政局做好统筹资金的协调落实；负责将审核通过后的补助资金下达到汽车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负责牵头组建第三方监控服务管理平台，制订《宁波市新能源汽车监控运营维护管理办法》。

二、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宣传报道。

三、市科技局

负责组织推进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负责与科技部联系、衔接有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四、市发改委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制订、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备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服务费制定、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与国家发改委联系、衔接有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五、市经信委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与培育，并研究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负责与国家工信部联系、衔接有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六、市财政局

负责制订宁波市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政策；负责部门统筹资金的协调落实；负责落实市级执法用公务车的推广应用；负责与国家财政部联系、衔接有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七、市交通委

负责落实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统筹推进工作，协助做好公共交通领域配套充电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

八、市公安局

负责对新能源汽车通行实行差异化管理，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物流快递车、配送物流车等新能源汽车给予相应通行便利；负责受理新能源汽车上牌等业务；提供已上牌的新能源汽车各类数据汇总。

九、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保障；在土地

出让过程中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的相关要求纳入招拍挂和出让合同；做好项目建设的用地报批和供地工作。

十、市规划局

负责协助制订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等相关配套设施规划并落实到相关城市规划；负责对必须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站的规划审批。

十一、市住建委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的协调推进。

十二、市环保局

具体负责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审批；制订鼓励性政策，引导淘汰报废的黄标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十三、市城管局

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落实新能源环卫专用车的推广应用；配合做好在城市公共停泊位中推进建设一定数量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泊位的工作。

十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落实市级一般公务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协助推进市行政中心充电设施建设。

十五、宁波电业局

参与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负责因充电设施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制订“错峰”充电的具体实施办法。

十六、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落实新能源物流快递车的推广应用，加强行业管理。

十七、市质监局

协助做好监督管理充电设施国家标准的执行和计量监管工作。

十八、市商务委

负责落实新能源商贸物流配送车的推广应用；负责市本级商场、超市等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的协调工作。

十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负责落实各自区域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设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对本地区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给予资金补助。